

# 文县总工会美丽乡村建设环卫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E6212000612012527001001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6日

甲 方：文 县 总 工 会

乙 方：文县国瑞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23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文县总工会美丽乡村建设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E6212000612012527001001

### 二、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3方挂桶垃圾车	8	60000.00	480000.00	
2	5方挂同垃圾车	2	83000	166000.00	
3	洒水车	1	60000.00	60000.00	
4	垃圾桶	48	300.00	14400.00	

1. 合同总额：大写：柒拾贰万零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720400.00元整

4. 总价包括了标的货物(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等的全部费用(币种：人民币)。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三、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

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进口产品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必须提供仪器制造商原版印刷材料。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和/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仪器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四、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的30天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在签署合同后的天内，乙方将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进行试运行。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卸车，并负责货物现场的搬运。
3. 乙方负责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货物的仓储保管。



## 六、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 七、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1. 乙方必须自行将设备直接运送至购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本合同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负责运行调试，提交符合验收办法和技术指标的现场调试数据，以作为设备验收的依据，并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
2.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场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3.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货物到场后，乙方负责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乙方组织调试所需费用（包括安全保险、劳务支出、住勤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必须在调试后，同时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并有使用单位的签字证明，作为交付使用验收的一部分。
5.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及有关附件对全部产品及其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6.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货物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相关要求，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7.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甘肃省或兰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甘肃省质检部门与兰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甘肃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所有产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三年，保修期自供应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起算。  
中标商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 3、在质保期内如有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则该部分货物或部件质保期相应延长。
- 4、维修响应时间：每天 8:00~18:00 期间为 2 小时，其余期间为 4 小时并保证在响应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



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21395659

电 话： 15378071412

日 期： 2024.1.2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

帐 号： 27310601040007676

日 期 2024.1.26